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 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8 年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8〕23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1 号） （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3 号） （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

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36 号） （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一窗受理、

延伸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42 号） （1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8年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

温政发〔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温岭市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发〔2017〕10号），对2018年城乡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对象

对下述完成治理改造的房屋所有人进行补助：

- （一）城乡C、D级危房（应拆未拆的除外）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维修加固的；
- （二）城乡D级或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C级危房（应拆未拆的除外）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拆除的。

二、申请维修加固补助费用需提供的资料

- 1. 房屋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 3. 已在市建工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4. 镇（街道）召集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出具的同意维修加固意见；
- 5. 套型危旧住房需委托编制维修加固设计方案；
- 6. 维修加固完成后，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经复核鉴定不再属于危险房屋的报告；
- 7. 维修加固前后对比照片。

三、申请限期拆除补助费用需提供的资料

- 1. 房屋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 3. 已在市建工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4. 房屋所有人与属地镇（街道）签订的拆除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
- 5. 拆除前后对比照片。

四、拨付条件

房屋所有人及时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应在2018年6月底前以镇（街道）为单位向市建设规划局统一上报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经市财政局和市建设规划局审核后，维修加固补助费用按8000元/户、限期拆除过渡性费用按5000元/户拨付给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按实统筹拨付给房屋所有人。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温岭市医疗服务共同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提高卫生与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浙江省医改办关于开展市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改办〔2017〕7号）和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物价局《关于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18〕9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为指导，以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立足点，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构建“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良好医疗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组建医共体，对共建单位进行资源整合和制度重构，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实现共建共赢，紧密融合，责任分担、利益共享，使医共体内部初步形成较为科学、顺畅的分工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整体运作效率，达到卫生事业共发展，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党和政府赢民心的多赢目标。

2018年，医共体成员单位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辖区内重点人群签约率65%以上，住院患者市外转诊率低于10%，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明显提高，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三、组织模式

按照“分类推进、试点开路、分步实施、中西并重、党政同步”原则，确定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一院”）和箬横中心卫生院、市中医院和大溪中心卫生院、台州市肿瘤医院和城北中心卫生院为医共体试点建设共建单位。医共体共建单位保持原有功能定位不变、人员身份不变、财政补偿不变、政府投入方式不变。卫生院增挂“XXX医院XXX分院”牌子。医共体成员单位财务单独设帐、统一管理、集中核算。

四、工作任务

（一）推动管理体制改革。确定医共体内公立医院为牵头医院，对医共体内成员单位具有干部提名权、资源调配权和经营管理权。医共体内卫生院班子由市卫计局党委研究确定，原则上卫生院院长由牵头医院派驻。医共体对相应资源进行集中管理、统一采购、实现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推进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统一（抗菌药物除外），药品耗材采购配送统一、药事管理统一，保障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拉大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卫生院医保住院次均费用。

（二）推动人事制度改革。医共体内公立医院和卫生院人员编制分别核定。医共

体内人员实行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人岗相适、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加强聘用管理。所有人员实行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医共体优先保障基层卫生院用人需要，加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员培养。

（三）推动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医共体相适应的薪酬制度，落实医共体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医共体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强化绩效考核，打破层级区别，体现岗位差别，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工作任务较重、条件相对艰苦的岗位倾斜。

（四）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医共体内建立“双派送”制度，牵头医院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送医岗位，用于派驻到卫生院开展帮扶工作；卫生院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送培岗位，用于派送到市级医院进修和轮训。同时，探索“市管镇用、动态流动”的人员流动机制和人才逆向流动防范机制，优先保障基层服务需要。

（五）建立内部管理同质化机制。医共体内实行技术规范、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配送“四统一”。重组整合、优化配置医共体内所有床位、设备、号源等资源。实施影像、心电、医学检验、病理和消毒供应等共享服务，实行医共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六）建立需求导向帮扶机制。医共体共建双方在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化就诊和双向转诊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融合。共建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和需求，确定重点帮扶项目和内容。牵头医院扶持卫生院成立慢性病管理中心，帮助开展慢性病智能化监控，派专家团队协助开设慢性病专科，开展医疗急救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七）强化分级诊疗。落实基层首诊责任，建立规范分级诊疗制度。加强转诊通道建设，满足群众不同的就医需求。强化双向转诊，按照“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连续服务”的原则，市级医院要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人及手术康复病人及时下转卫生院治疗康复。同时，要把上级医院的专家号源、住院床位等资源优先分配给基层全科医生，确保签约对象转诊绿色通道畅通。为防止出现“虹吸”基层医疗资源，对于在卫生院开展帮扶的医生滥收基层病人、并转往牵头医院住院的情形，将严肃追究当事医生责任。

（八）强化签约服务。建立健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服务对象共同分担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筹措机制。统筹调配力量，发挥牵头医院专家支撑团队的作用，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水平和吸引力，探索提供差

异化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和竞争性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

（九）强化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共体要把公共卫生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当作重要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服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面、提质、增效，提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与服务，使辖区居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重点疾病健康管理效果逐步显现、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工作，有效应对人感染H7N9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等重点和新发传染病疫情。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策略，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力度。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月1日-4月30日）。成立医共体试点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医共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搭建好医共体共建卫生院班子。由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制定共建方案，并报局审核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5月1日-11月30日）。市卫计局协同市编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和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人员对医共体运行开展调研、指导和评估，及时调整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有关政策。

（三）试点评估阶段（2018年12月1日-12月31日）。对医共体试点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总结评估，分享、宣传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卫计、市编办、市发改、市财政和市人力社保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市医共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医共体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出台配套保障政策，及时解决试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二）完善考核评估。制定医共体试点建设考评办法，考核内容以市域内就诊率、基层就诊率、市域服务能力、基层服务能力、基层中医中药服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医保预算管理、医疗费用控制、群众健康改善和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综合目标考核挂钩，考核奖励由医共体自主分配。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做好政策解读，以群众获得感为切入点宣传建设成效，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群众逐步转变就医观念，凝聚社会共识，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医共体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温岭市医共体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丽萍

副组长：张小安（市府办副主任）

吕志令（市卫计局局长）

成 员：陈恩明（市编办副主任）

金多林（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贵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郑子建（市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社保中心主任）

叶军华（市卫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叶军华兼任。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妈妈式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决定在全市范围推行行政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企业和办事群众需求为第一要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建立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制度，实施办事无休日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一) 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在办件量大、办事频次高且紧密关系民生的不动产、税务、公安、公积金事务、交通(运管)、人力社保、商事登记等领域开展办事无休日服务。

(二)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群众需求分步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 双休日正常上班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实行办事无休日制度,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均按正常工作日要求,办理无休日目录内的办事事项。(办事目录详见附件)

(二) 办事无休日预约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除无休日目录内的办事事项外,其他事项实行无休日预约制度,接受企业和群众办事预约。

1. 电话预约:电话预约可通过12345市长热线,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预约。

2. 现场预约: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导办台申请预约,领取预约联系单并在约定时间办理。

(三) 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理。除有特殊预约要求外,办事群众和企业可以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办事大厅24小时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门户网站办理。

四、实施时间

2018年5月19日起试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将办事无休日服务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研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全力执行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窗口无休日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管理模式,确保可持续性。

(二) 确保有序推进。要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社会宣传无休日服务制度,介绍具体工作安排,公告办事服务事项和工作时间,让群众和企业广泛知晓该制度具体内容。各相关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相关办事流程,为服务窗口办理相关事项创造条件;并在人员配备和待遇、办事无休日人员调休、办公经费、后台网络服务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市行政服务中心(车管分中心)要妥善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后勤保障服务,确保服务窗口无休日正常有序运行。

（三）强化督查检查。市跑改办和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办事无休日服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窗口开展办事无休日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中领导不重视、任务不落实的单位，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问责。

附件：市本级办事无休日服务事项目录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市本级办事无休日服务事项目录

窗 口	办理事项名称	备注
不动产	一手房即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	办件受理，权证快递送达
	二手房转移登记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抵押登记	
	抵押注销登记	
财政地税	房地产交易纳税申报征收	
交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普通货运车辆年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	

窗 口	办理事项名称	备注
市场监管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集团组建、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件受理，执照快递送达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件受理，执照快递送达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	
	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	
	人力社保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核发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社会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建筑项目工伤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对象应缴社会保险费核定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参保单位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参保个人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窗 口	办理事项名称	备注	
公安	死亡注销登记		
	公安出入境港澳再次签注自助服务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备案	公安车辆管理分中心 办理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		
	机动车回收注销登记		
	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注销登记		
	机动车因质量问题退车注销登记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核发校车标牌		
	收回校车标牌		
	补换领校车标牌		
	补换领行驶证		
	补换领号牌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未销售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公安车辆管理分中心 办理
	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后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特型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达到规定年龄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信息变化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证损毁换证		
	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转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遗失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延期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人从业单位变更备案		
	机动车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审核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工业企业20强 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

为加强企业家及企业员工子女就学保障，促进本地优质企业留驻温岭高质量发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台州市《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对象范围

1. 我市上年度民营企业纳税20强；
2. 我市上年度工业企业20强。

上述第1、2类企业按每年分配给每家企业一个入学名额（同为纳税20强、20强工业企业的限定一个），不得与《温岭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暂行办法》（温市委办〔2016〕34号）所规定的第7、8、9类引进人才对象“一事一议”政策重复享受。

二、入学原则

企业员工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根据其本人意愿，由市留驻办（经信局）和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城区学校或就近安排到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学区）相关学校

就读；若其子女为外地转入我市学校就读的，根据学籍管理要求优先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企业员工子女属学前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市留驻办（经信局）和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就读。

三、入学程序

1. 企业员工子女就学需如实填写《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当年 5 月底前携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留驻办（经信局）。

2. 市留驻办（经信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于每年市招生文件规定截止日期前，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表》提交市教育局。

3. 市教育局根据市留驻办（经信局）的审核情况，提出安排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和学校，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将办理情况报送市留驻办（经信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上年度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有就学需求的，要及时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提交入学申请时，需提供在职证明，并由企业在内部公示。

2. 市发改局（三产办）、市经信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建工局、市金融办等主管部门要根据备案情况做好审核工作，若发现有违规造假情况的，取消该企业今后涉及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招生的所有优惠待遇。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为员工子女入学申请办理提供帮助。

3. 市教育局要统筹调配好学校，认真做好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入学的接收工作，及时办理入学手续。

4.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

2.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入学报到通知单

附件 1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 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

员工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在本企业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员工子女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原就读学校及班级					
	学 习 简 历					
	拟申请就读学 校及年级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所在 工作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留驻 办(经 信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就读志愿仅供相关部门参考，当申请的学校学额紧张时，由教育局统筹调配。

此表一式三份，市留驻办、市教育局、就读学校各一份。

附件 2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 员工子女入学报到通知单（存根）

_____：

根据《加强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温政办发〔2018〕36 号）精神，经审核研究，同意贵子女_____就读_____（学校）。请于____月____日前，携带本通知单、户口簿和《申请表》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温岭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 员工子女入学报到通知单

_____：

根据《加强温岭市民营企业纳税 20 强、工业企业 20 强员工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温政办发〔2018〕36 号）精神，经审核研究，同意贵子女_____就读_____（学校）。请于____月____日前，携带本通知单、户口簿和《申请表》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温岭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 “一窗受理、延伸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各有关单位：

《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温岭市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 “一窗受理、延伸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6号）《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7〕60号）和《台州市不动产抵押贷款及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台土资发〔2018〕2号）精神，我市开展商业贷款、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营造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和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以“数据网上跑，办事群众少跑或不跑”为原则，实现商业贷款、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各家银行查询信贷所对应的不动产信息“跑零次”。

二、遵循原则

（一）以法定登记为原则。不动产抵押贷款、抵押登记

“一窗受理、延伸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不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二) 以先易后难为原则。根据抵押登记的业务类型，分门别类，先行先试，稳步推进。

(三) 以自愿选择为原则。实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由各家银行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四) 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响应“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竭尽所能提供服务，努力实现“就近跑”。

三、具体措施

2018年4月1日起，通过加强软件系统建设、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在银行网点设立不动产登记与抵押贷款综合窗口、聘任银行业务人员等举措，开展试点工作。2018年7月1日起，总结试点经验后在全市推广，力争全面实现商业贷款、不动产抵押登记“一窗受理、延伸服务”。

(一) 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涉及抵押登记的）；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银行网点直接受理（试行）不动产的抵押登记业务，业务类型进行分类处理、有序开展。由市国土资源局聘任各家银行指定的业务人员为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员，负责抵押登记业务培训。同时，与各家银行共同考核管理受聘人员，实现银行设定的部分专用窗口成为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的延伸窗口。办事群众向各家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时，聘任的受理人员可同时受理商业贷款申请及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并通过数据端口查询抵押物具体信息状况，切实减少办事群众多头跑现象。根据商业贷款、抵押登记的“一窗受理、延伸服务”试行总体情况，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整改和完善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延伸服务的试点单位运行成熟、稳定后，根据各家银行需要，全面推广应用。

(二) 一窗受理，延伸服务。设在各家银行的抵押贷款、不动产抵押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对符合办理抵押贷款条件的，一次性收取办理抵押贷款和抵押登记所需资料；聘任受理人员负责审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手续，询问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贷款、抵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于各项业务资料齐全、完整后再分别录入、扫描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与信贷管理相关系统，分别上传审批，分别建档；经登记机构备案的银行代理人凭受理凭证和本人身份证领取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受理纸质档案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由各家银行人员移交到温岭市不动产登记窗口。

四、工作职责

(一)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聘任“一窗受理、延伸服务”的受理工作人员；负责加强受聘人员对抵押登记业务审查的指导、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对受聘人员受理件的差错率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受理人员予以解聘，并对该金融机构相应网点的受理业务权限予以取消；

(二) 各银行负责加强受聘人员对商业贷款业务审查的指导、培训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自行择优指定受理人员、落实解决受理人员的薪酬；负责结合受理件的差错率制定专项考核办法；

(三) 受聘人员负责收取商业贷款、不动产抵押登记等所需材料，并进行分类；负责审核申请及询问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申请人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加盖审核章予以确认并予以受理。

五、法律责任

(一)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因虚假登记，擅自修改登记事项的；
2. 因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3. 因违反国家规定泄露贷款、登记等资料信息的；
4. 因利用相关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的。

(二) 因“一窗受理、延伸服务”聘任的受理人员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家银行自行承担。

(三) 各银行、市国土资源局按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因各自履行职责的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